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51）。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，现将公告中所述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确认了 2016 年度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并预计了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中的上海萃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瀚天星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、毅横创新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之关联方，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出于谨慎考虑对相关交易履行了前述审议程序。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提供的委托贷款保证担保事项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保荐机构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》

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09 日